

教育部 112 年度祖父母節全國性活動

「穿越時空遇見你」祖父母生命故事徵件活動實施計畫

一、計畫宗旨

為倡導代間互動，藉由祖孫共同發掘老照片，過程中祖父母為孫子女講述個人生命故事，可達成祖孫情感交流，並鼓勵年輕世代親近長者，傳承長者的生命經驗與智慧，建構無年齡歧視的社會。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三、徵件主題

以「祖父母生命故事」為主題，尋找祖父母的舊照片，並向祖父母詢問舊照背後的故事，搭配舊照撰寫生命故事。

（一）祖父母舊照片

1. 照片主題可為出生、童年、入學、畢業、成年禮、從軍、結婚、工作、全家福、年夜飯、旅遊等日常生活或儀式場合。照片中人物須含祖父或祖母，若為團體照，須於圖說文字標註祖父母。
2. 照片數量至多 2 張，請以 JPG、JPEG、PNG 電子檔方式提交，並將檔名命名為「圖說」，另為考量易讀性，檔案輸出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

（二）生命故事

1. 須以中文創作，並加標題。
2. 字數限 1,000 字內（含標題、標點符號），請以 Word 電子檔方式提交。

四、徵件組別

- (一) 國中組：公私立國中 7-9 年級在學學生。
- (二) 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 10-12 年級在學學生。
- (三) 社會組（含大專院校）：年滿 18 歲之民眾皆可報名參加（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含)前）。

五、報名方式

採線上方式進行，於本徵件活動專屬網頁上傳參賽作品及報名資訊。

（網址：<https://contest.bhuntr.com/tw/yn6f8wxa9yb0w7p84d/home/>）

六、徵件期程

	時程	說明
徵件時間	即日起至 7/14（五） 23:59 止	線上徵件（網址： https://contest.bhuntr.com/tw/yn6f8wxa9yb0w7p84d/home/ ）
優勝公告	8/14（一）	於以下網站(址)公布： 1. 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s://familyedu.moe.gov.tw/ ） 2. 教育部「終身學習 e 起來」 Facebook 粉絲專頁
記者會暨 頒獎典禮	8/27（日）	以機關最終公告為準

七、評選標準

- (一) 主辦單位將邀請高齡教育、家庭教育及文學編輯專業等領域（其中至少一位性別平等教育領域委員）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依照評選標準及評分項目，進行專業評分。

(二) 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選項目	佔比	說明
主題適切性	35%	參賽作品文字內容是否與照片契合，且符合「祖父母生命故事」之徵件主題。
結構與流暢性	30%	參賽作品內容完整，表達流暢，使人易於理解。
感動與影響力	25%	參賽作品內容溫暖動人，能引起讀者對祖父母生命故事的共鳴和思考，進而引發對長者的同理與關懷。
創意與獨特性	10%	參賽作品文字內容是否具有獨特性及創新性，或是否有新穎的觀點或主題。

(三) 評選委員得就參賽作品水準，決定各獎項是否「從缺」或於獎項總數不變情形下「調整名額」。

八、獎勵方式：（計 3 組）

(一) 獎項及名額

1. 金獎頒予參仟元統一超商禮券與獎狀 1 張，每組各錄取 1 名，共 3 名。
2. 銀獎頒予壹仟伍佰元統一超商禮券與獎狀 1 張，每組各錄取 1 名，共 3 名。
3. 銅獎頒予壹仟元統一超商禮券與獎狀 1 張，每組各錄取 1 名，共 3 名。
4. 優選頒予伍佰元統一超商禮券與獎狀 1 張，每組各錄取 2 名，共 6 名。

(二) 領獎方式

1. 得獎名單將於 112 年 8 月 14 日（一）公布，由承辦單位聯繫得獎者頒獎及領獎事宜，實際居住於北北基以外地區並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者，

另外提供新臺幣 1,000 元車馬費補助（實際居住地以得獎者報名時所填聯絡地址為準）。

2. 國中及高中職組別之得獎者領獎時須出具在學證明。
3. 因故無法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者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獎項領取，未於期限內領取者視同放棄該獎項，且得獎者不得向主辦單位為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
4. 如得獎者提供之聯絡資料未填寫正確，致獎項於郵寄或運送過程遲延、錯遞或遺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得獎者不得向主辦單位為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
5.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作業所需填寫相關書面文件，活動獎項均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相關扣繳申報作業。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須以個人名義參賽，且每人限投稿 1 次，一經投稿後，不允許重新編輯、修改、刪除投稿作品，亦不退回所有參賽作品稿件；倘同一參賽者重複投稿，主辦單位僅留存最後 1 次投稿紀錄做為參賽作品。
-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不列入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者，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品：
 1. 參賽者身分不符合投件之徵選組別。
 2. 參賽作品未能明顯辨識與主題內容之相關性。
 3. 參賽作品與參考範例重複，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之情形。
 4. 參賽作品非參賽者創作，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他人創作及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
 5.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得獎、曾公開發表或曾以任何形式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
 6. 參賽作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有侵害他人隱私權、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 (三) 倘參賽作品發生著作權使用爭議或侵權情事，概由參賽者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或連帶賠償之責任，將向參賽者求償。
- (四) 得獎者須永久無償將作品授予主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推廣使用，並擁有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利，亦得以用任何形式推廣、保存、轉載、發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使用，不再另付酬勞、版稅及任何費用。得獎者應配合簽署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2）及遵守授權同意書所載所有內容，無法配合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五) 主辦單位為文字流暢度等必要考量，保留酌修潤飾得獎作品文字內容之權利。
- (六) 主辦單位對本徵件活動之所有事宜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及做出最終解釋裁決權與終止本徵件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徵件活動專屬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 (七) 凡投稿參賽者，視同同意遵守本徵件實施計畫各項規定。
- (八) 本徵件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承辦單位公告之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聯絡窗口

- (一) 承辦單位：傳動數位設計印刷公司
郭小姐：02-8101-0555 #202；sylvie@mgdesign.com.tw
陳小姐：02-8101-0555 #202；mikaele@mgdesign.com.tw
-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
張小姐：02-7736-5694；jwenling317@mail.moe.gov.tw



圖說（即電子檔名）：我的阿嬤（右三）年輕時可是超級潮的呢！

我的時尚阿嬤

我的阿嬤出生於民國 33 年，那個年代的女性很少有機會升學，加上她是家中長女，下面有 5 個弟弟妹妹，食指浩繁，所以她小學畢業就開始工作補貼家計。

那時候臺灣紡織業剛起步不久，後來又設置加工出口區，為女性帶來大量工作機會，很多女性湧入工廠當女工，阿嬤也在那時搭上時代的順風車，到紡織工廠上班。相較其他工作選擇，當時女工的薪水很不錯，阿嬤動作勤快又肯學，時常可以拿到津貼獎金，所以後來她的弟弟妹妹都有念到高中畢業，這是阿嬤最自豪的事。

我問阿嬤：「在工廠上班是不是很辛苦？」阿嬤說：「是很辛苦，但年輕的時候體力好，也就不覺得辛苦，放假時還會出去玩。」阿嬤拿出老照片，是當時跟同事一起去基隆和平島旅遊留下的紀念，年輕的阿嬤梳著蜂窩頭、穿著迷你裙，都是當年最流行的打扮，沒想到阿嬤年輕時這麼潮啊！

（本範例故事屬虛構，照片取自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由張淑惠小姐提供、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建檔）

附件 2 得獎者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112年度教育部祖父母節全國性活動 「穿越時空遇見你」祖父母生命故事徵件活動 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參賽者本人：_____及參賽者之祖父母：_____（以下合稱參賽者），茲就報名參加「穿越時空遇見你」祖父母生命故事徵件活動，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係出於參賽者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且不得運用同一創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且無侵害他人著作之情形，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參賽者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2. 參賽者保證參賽照片係出於參賽者所有，且無侵害他人肖像權之情形，若有肖像權之爭議，參賽者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3. 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及所使用照片之肖像權同意為評審、業務宣導、教育推廣或內部使用目的，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無償利用。
4. 依本徵件活動實施計畫，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金獎、銀獎、銅獎及優選），由主辦機關致贈獎金(品)、獎狀，則參賽者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參賽者亦同意主辦機關為行銷及推廣本徵件活動之目的，可以任何方式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照片，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作、展示、散布、傳輸和本徵件活動有關的傳單、海報、網站、臉書專頁等，在此一許可範圍內，參賽者就該照片之本人肖像不主張其肖像權及公開權，並擔保照片內所有第三人不主張其肖像權及公開權。
5. 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致酬，參賽者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6. 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肖像權等情事，或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參

賽者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一切獎勵，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7. 參賽者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且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8. 參賽者擔保有充分權限可授予上述許可，並擔保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絕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

參賽者本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參賽者祖父(母)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參賽者祖父母資料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參賽者本人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穿越時空遇見你：祖父母生命故事徵件活動」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